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 (I)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II) 派發末期股息；
 (III)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IV) 非執行董事退任；
 (V) 非執行董事委任；
 (VI) 委員會成員變更；及
 (VII) 首席執行官更換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列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省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8,514,367,248 (99.990652%) | 796,000 (0.009348%) |
| 2. |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14港元。 | 8,516,230,748 (99.999988%) | 1,000 (0.000012%) |
| 3. | (a) 重選張挹芬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8,512,497,230 (99.956148%) | 3,734,518 (0.043852%) |
| | (b) 重選Desmond MURRAY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8,509,520,918 (99.921200%) | 6,710,830 (0.078800%) |
| | (c) 選舉Edgard, Michel, Marie, BONTE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8,471,400,136 (99.473575%) | 44,831,612 (0.526425%) |
|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 8,513,782,002 (99.999658%) | 29,143 (0.000342%) |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4. |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8,509,311,998 (99.918746%) | 6,919,750 (0.081254%) |
| 5.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 8,508,335,424 (99.930208%) | 5,942,324 (0.069792%) |
| 6.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 7,543,311,981 (88.575701%) | 972,919,767 (11.424299%) |
| 7. | 擴大授予董事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數額為本公司購回股份的總數。 | 7,543,301,553 (88.575579%) | 972,930,195 (11.424421%) |
| 特別決議案 | | | |
| 8. |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8,514,263,248 (99.977056%) | 1,954,000 (0.022944%) |

由於第1項至第7項決議案均獲得大部分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此外，由於第8項決議案獲得多於75%的大部分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9,539,704,700股，即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概無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之通函中表示彼等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黃明端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其委任須待上述第8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為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黃先生自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第8項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黃先生有權就77,590,702股股份的投票權行使控制權，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8%。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派發末期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發佈之二零一八年年報，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4港元（相等於人民幣0.12元），將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上述第8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已根據建議修訂作出修訂並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日的公告。

有關經修訂章程細則的全文，請參閱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unartretail.com>)。

非執行董事退任

Wilhelm, Louis HUBNER先生（「**HUBNER**先生」）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非執行董事。HUBNER先生退任後，Benoit, Claude, Francois, Marie, Joseph LECLERCQ先生、Xavier, Marie, Alain, DELOM de MEZERAC先生及Ludovic, Frédéric, Pierre HOLINIER先生（「**HOLINIER**先生」）於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不再為HUBNER先生之替任董事。

HUBNER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彼並不知悉任何涉及其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HUBNER先生於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非執行董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Edgard, Michel, Marie, BONTE先生（「**BONTE**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

BONTE先生的履歷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之通函。

董事會謹此對BONTE先生的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委員會成員變更

HUBNER先生退任後，董事會宣佈BONTE先生已替代HUBNER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營運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

首席執行官更換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日發佈之公告，內容有關有條件更換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

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批准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後，董事會欣然宣佈，黃先生，代替HOLINIER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黃先生的履歷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日之公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HOLINIER先生迄今為止為本公司作出的奉獻及寶貴貢獻，並就委任黃先生為首席執行官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黃明端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張勇(主席)先生

Benoit, Claude, Francois, Marie, Joseph LECLERCQ先生

Xavier, Marie, Alain DELOM de MEZERAC先生

Edgard, Michel, Marie, BONTE先生

陳俊先生

Isabelle Claudine, Françoise BLONDÉ EP. BOUVIER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女士

Desmond MURRAY先生

何毅先生